

高校学生工作文件选编

GAO XIAO XUE SHENG

GONG ZUO WEN JIAN XUAN BIAN

(下册)

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编委会

主 编 司金贵

副 主 编 侯典明 王培岭 任永红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培岭 司金贵 刘 涛 刘 涛

任永红 张 舒 胡 康 侯典明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15日 教学〔2010〕11号 (67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12月13日 教学厅函〔2010〕31号 (68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1月17日 鲁人社发〔2011〕8号 (68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届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2011年2月24日 教学厅〔2011〕3号 (69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意见

—2011年3月5日 鲁人社发〔2011〕17号 (693)

农业部、教育部关于实施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的意见

—2011年3月22日 农科教发〔2011〕2号 (698)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1年4月1日 鲁教学办字〔2011〕1号 (70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28日 鲁人社发〔2011〕23号 (7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31日 国发〔2011〕16号 (709)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1年6月9日 教学〔2011〕5号 (7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阶段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9日 教学厅〔2011〕7号 (7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

—2011年9月8日 鲁政发〔2011〕35号 (720)

中组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9月13日 中组发〔2011〕13号 (72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9 日 教学厅〔2009〕4 号 (837)

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9 日 教学厅〔2009〕5 号 (8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征集高校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9 日 教学厅〔2009〕9 号 (843)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征集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参动〔2009〕88 号 (84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9 日 教学厅〔2010〕4 号 (854)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17 日 国征〔2011〕11 号 (858)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财教〔2011〕510 号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11 年 10 月 29 日 (871)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17 日 (884)

领导讲话

抢抓机遇 乘势而上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周 济 (889)

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增强大学生就业能力

齐 涛 (896)

把握形势 强化措施 努力开创全省高校学生服务管理工作新局面

宋承祥 (900)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家教委的主要职责：

制定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部署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

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收集和发布全国毕业生供需信息，组织指导和管理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生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第三十九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在7月1日后派遣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例外)。

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接收工作及毕业生待遇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粮关系。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第四十二条 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三条 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学校。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九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委、地方和学校就业部门,要通报批评,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教育部 公安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3 月 2 日 国办发〔200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大量劳动者和各方面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关系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

高校扩大招生后，高校毕业生数量将迅速增加。由于思想观念、体制和工作等原因，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困难。从总体来说，目前高校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高校毕业生在地区的分布和结构上也不平衡，就业困难只是结构性的。解决这一问题，需要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抓紧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分析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

三、加快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高校要根据国家“十五”计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要加强对高等专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深化用人制度改革,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劳动保障、教育和人事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具体办法。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拓宽渠道,引导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1.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定编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质量。

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其落户手续。

七、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八、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内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须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督。要采取措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九、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

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提高就业率为中心,加强就业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新闻媒体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用人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宣传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3年4月25日 教学〔2003〕6号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实现其充分就业,发挥好这部分人才的作用,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国家建设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但是,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在相关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更加主动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就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和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确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模的重要依据

1. 坚持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对就业率明显偏低的地方和高校,区分情况,原则上要减少招生、控制招生或调减增幅。
2. 在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中,对毕业生就业率偏低的专业应严格控制或减少招生规模。
3. 在制订和实施高校发展规划的工作中,要明确树立“就业意识”,充分考虑就业因素。
4. 主管部门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作为核定高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参数加以考虑。

二、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校设置及学科专业结构,加快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5. 要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评议高校设置的主要依据和参数。对毕业生就业率低的地区,控制新增高校的数量。

6. 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专业设置、调整的统筹管理和宏观调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确定本地区控制增设的专业。从2003年开始,对连续三年本专科7月份毕业生就业率低于本地区平均就业率的高校,控制其专业总数,每增设一个新专业的同时,撤销一个旧专业,引导学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

7. 高等职业学校必须明确以就业和社会实际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模式,加强实践环节教育教学,保持同经济和社会的直接、密切的沟通与联系。要特别对可能面临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有针对性地强化短期职业技能训练。

8. 高校申请增设财政学、金融学、法学、工商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与技术等12种专业,须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我部批准。

9. 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将就业指导课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日常教学。

三、把毕业生就业状况纳入高校评估指标体系,使评估结果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的实际状况

10. 将毕业生就业率作为高校教学评估方案中的重要指标,凡就业率低的学校,一般不得评为优秀。

11.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中列入与“就业率”相关的内容,对培养单位的教育教学进行合理引导。

12. 将教育部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收入每年编印的蓝皮书,作为反映学校办学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

13. 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责成高校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考核高校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四、将学位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率适度挂钩

14. 在审核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时,将各有关高校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作为依据之一。

15. 在新增学位授权点(主要是硕士点)审核工作中,将各学科以及各有关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率作为增列硕士点的重要参考因素。

五、加大就业经费投入,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16. 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得好的学校,主管部门应适当核拨经费,支持其就业指导中心的建设。

17. 主管部门要对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给予适当投入,以便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为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18. 高校必须尽快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经费、办公条件、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切实把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摆到重要位置。

希望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适应新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迫切需要,积极探索、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8 日 中青联发〔200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事厅（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 号）和 200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炼，健康成长，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并逐步形成制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

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一) 组织领导。人事部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相应成立由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本地区基层服务岗位,负责组织报名、招募、审核、体检、培训、派遣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

(二) 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3.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4. 身体健康。

(三) 招募原则和程序。招募工作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名额招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招募工作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汇总计划。每年4月底前,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收集、汇总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2. 组织招募。每年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和实际情况,采取考核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招募;

3. 确定人选。经审核、体检确定人选后,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名单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

4. 培训上岗。各地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农业、教育、卫生、扶贫方面的方针政策、本地区基层工作的现状、拟服务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乡镇共青团有关工作业务等。每年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

三、服务期间的管理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5 日 教师〔2006〕2 号

内蒙古、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事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人事局、编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实施“计划”，是创新教师补充机制，吸引高学历人才从事农村义务教育的重要改革；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是巩固“两基”攻坚成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措施。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这一计划的重大意义和作用。

为妥善实施好“计划”，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将特设岗位落实到受援学校，并认真做好教师招聘、岗前培训、跟踪服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负责统筹协调特设岗位的经

4. “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年 1.5 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 1.5 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

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资金,用于解决特设岗位教师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特设岗位教师岗前集中培训和招聘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和步骤

5. 事权不变,创新机制。“计划”是中央对西部农村贫困和边远地区解决教师问题的支持,不改变事权划分。纳入“计划”的县(市),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财力比较困难,但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计划”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招聘特设岗位教师。

6. 中央统筹,地方实施。教育部、财政部牵头制定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特设岗位教师总量指导性意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研究制订实施“计划”的具体政策和落实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受援县(市)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7. 相对集中,成组配置。特设岗位教师的安排应注意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科学搭配。岗位的设置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一般在 1 个县(市)安排 100 个左右,1 所学校安排 3~5 人。

8. 侧重初中,兼顾小学。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人口较少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可安排在农村生源占 60%左右的县城学校。

9. 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计划”的实施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2006 年拟安排 2~3 万个特设岗位教师。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精心选择部分教师紧缺、工作基础好的“两基”攻坚县作为试点县,并认真抓好试点工作。

2007~2010 年在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小學生数量变动情况,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事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卫生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 支农 支医
和扶贫工作的实施办法**

2006 年 6 月 9 日 鲁人发〔2006〕12 号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卫生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按照中组部、人事部等 8 部委《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的部署，我省将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工作（以下简称“三支一扶”计划）。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组织招募

从 2006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